



市政秘书办公室

ALEX GEOURNTAS

市政秘书

向波士顿市政府提出索赔

如果您受伤或财产受损，则可以向波士顿市政府提出索赔。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因道路或人行道缺陷或与市政府拥有的车辆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为了方便处理您的索赔，请使用附件中的波士顿市政府索赔表或提供表格上要求的所有信息。

您必须在索赔时缴纳 15.00 美元的申请费，其依据为 2013 年城市法令第 18-1.3 章第 15 节的规定。市政秘书办公室接受以支票形式向波士顿市政府付款。借记卡、信用卡和现金付款只能亲自到市政秘书办公室缴费。如果市政府根据您的索赔给予赔偿，则市政府将退还这笔申请费。

请将附件中的索赔表及所有文件亲自送至市政秘书办公室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

波士顿市政厅
市政秘书办公室
One City Hall Square, Room 601
Boston, MA 02201
收件人——索赔部

市政秘书仅负责接收您的索赔申请，一旦索赔被转发至市政法律部门，市政秘书将不再参与任何事务。提交索赔后，请预留 6 至 8 周的处理时间，然后再就索赔事宜联系法律。法律部联系电话为 617-635-4034。

为了方便处理您的索赔：（请查看页面底部的注释部分）

- 包括分项估算、发票、收据、操作员和/或事件报告
- 如果发生车辆碰撞，请提供车辆损坏的照片
- 即使您只是寻求人身伤害赔偿，也请附上照片

对于人行道或道路缺陷：（请查看页面底部的注释部分）

- 请附上近距离和远距离照片，展示缺陷及周围区域
- 照片应准确显示缺陷的位置

市政府要求您通过邮寄或亲自递交的方式向市政秘书办公室提交初始索赔表的纸质版。索赔表可在线获取，网址为 www.boston.gov/cityclerk。但是，如果您希望以电子格式提供任何支持文件，例如照片和估价单，请在提交索赔后至少五个工作日 (5) 联系法律部门，从而安排发送这些电子格式的文件。

*** 请注意 ***

- 本表格所要求和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指导，不应被视为法律建议。如果您希望就您的索赔获得法律咨询，您应该咨询自己的律师。
- 根据法律规定，大多数与道路和人行道缺陷有关的伤害或损害索赔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送达**市政府。（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84 章）
- 所有其他因疏忽而提出的索赔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 两年内**送达**市政府。（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258 章）
- 您提供的任何文件将成为波士顿市政府的财产。请确保保留此类文件的副本，以供存档和将来参考。

波士顿市政府索赔表

索赔类型 与市政车辆相撞 道路或人行道缺陷
 被拖车辆受损 拖车赔偿 其他
损失索赔 财产损失 人身伤害

市政秘书档案编号 _____

法律部门档案编号 _____

索赔人 (如果您提出代位求偿权, 请将保险公司列为索赔人)

名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请留空 —— 仅供内部使用)

仅限代位求偿权: 保单持有人姓名 _____ 您的档案号码 _____

律师或索赔代表

名字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名称和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索赔人车辆

车主 _____ 司机驾照号码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年份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保险公司 _____ 司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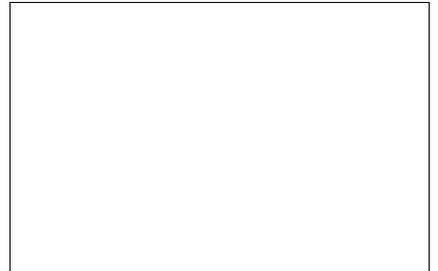
乘客 _____

市政车辆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位置 _____

描述 _____

图示



警察 消防 EMS 回应索赔

人或保险受益人 完成操作员报告 拍摄现场/损坏情况的照片

损坏

受伤和/或财产损失的描述 _____

\$ _____ 损失在 _____ ; \$ _____ 损失在 _____ ; \$ _____ 损失在 _____ ;

\$ _____ 损失在 _____ ; \$ _____ 损失在 _____ ; 总计

\$ _____

签名

本人, _____ (姓名正楷体) 确认, 据我所知, 上述事实真实、完整。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